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志孟

填    表    人：林志孟

建设单位：元味觉醒（泉州）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959859787

传    真：

邮    编：362216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  
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

编制单位：元味觉醒（泉州）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959859787

传    真：

邮    编：362216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  
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 (东经 118 度 35 分 0.419 秒, 北纬 24 度 46 分 27.20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糕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07 日~0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2021 年 9 月 14 号。</p>				

根据大方睡眠科技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燃气废气、烘烤油烟废气、恶臭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SO <sub>2</sub>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5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200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0	mg/m <sup>3</sup>
			油烟		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375mg/L; BOD <sub>5</sub> : 1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概况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项目租赁晋江盼达实业 3 号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8768m<sup>2</sup>，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设计年产糕点 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2021 年 6 月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详见附件 2），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7 日，日生产枕芯 0.28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2023 年 2 月 8 日，日生产枕芯 0.27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条件。

本项目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2 月**，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厂区周边情况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项目所在地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8 度 35 分 0.416 秒，北纬 24 度 46 分 27.201 秒。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东侧空地；南侧为福建省集成电路产业园区配套废水处理厂；北侧为晋江盼达实业有限公司 1 号楼；东北侧为晋江盼达实业有限公司 2 号楼、晋江市友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晋江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罗山 110KW 变电站和冠科电子科技园区；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256m 处的后曾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5。

####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面浆充气机	6 套	5 套	减 1
2	隧道炉	6 台	5 台	减 1
3	超声波切片	6 台	5 台	减 1
4	包装机	18 台	11 台	减 7
5	浇注机	6 台	6 台	不变
6	脱模机	6 台	6 台	不变
7	冷库（风冷机）	3 个	4 个	加 1

**2.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糕点 2000 吨		年产糕点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赁晋江盼达实业 3 号楼, 厂房建筑面积 8768m <sup>2</sup> , 共 3 层, 每层设置 2 条生产线 (共设 6 条生产线), 配套面浆充气机、隧道炉等设备用于糕点生产。办公室设在三楼夹层, 约 4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租赁晋江盼达实业 3 号楼, 厂房建筑面积 8768m <sup>2</sup> , 共 3 层, 共设 5 条生产线, 配套面浆充气机、隧道炉等设备用于糕点生产。办公室设在三楼夹层, 约 400m <sup>2</sup>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晋江盼达实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晋江盼达实业有限公司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电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由新奥公司提供, 项目不设储存设施。		天然气	管道天然气由新奥公司提供, 项目不设储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空调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空调制冷	采用中央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设施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设施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隧道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8 根 22m 高; 排气筒 (DA001~DA018) 排放; 隧道炉烘烤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 经 12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19~DA030) 排放		废气治理	燃烧废气和烘烤油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处置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固体处置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符合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符合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不变，未新增敏感点	符合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面浆充气机、隧道炉、超声波切片减 1 台，包装机减 7 台，浇注机、脱模机不变，冷库（风冷机）加 1 个，原辅材料不变	/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符合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符合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	符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改变；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同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符合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符合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面浆充气机、隧道炉、超声波切片减1台，包装机减7台，浇注机、脱模机不变，冷库（风冷机）加1个，原辅材料不变，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项目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的名称、消耗量详见表2-4、表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糕点	面粉	t/a	440	440	不变
	白糖	t/a	500	500	不变
	鸡蛋	t/a	660	660	不变
	糖浆	t/a	100	100	不变
	馅料	t/a	200	200	不变
	食品添加剂	t/a	20	20	不变
	食用油（大豆油/菜籽油）	t/a	156	156	不变

表 2-5 项目资源、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增减量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2745	2745	不变
2	电 (kwh/a)	90 万	90 万	不变
3	天然气 (m <sup>3</sup> /a)	45 万	37.5 万	减 7.5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用水分析

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鸡蛋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间接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鸡蛋清洗用水

项目购入鸡蛋后需将鸡蛋清洗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清洗 2.2 吨鸡蛋，每顿鸡蛋的清洗用水量为 2.27 吨，则鸡蛋用水量约为 1500t/a (5m<sup>3</sup>/d) 产生的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则该工序产生的废水量为 1350t/a(4.5m<sup>3</sup> /d)。

②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面浆罐体和充气机头清洗废水每日下班后清洗一次，用水量约 300t/a (1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 (0.9m<sup>3</sup> /d)。

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间每天用拖把拖洗一次，用水量约 300t/a (1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 (0.9m<sup>3</sup> /d)。

④间接冷却水

车间内设空调系统，冷却塔位于 3 号楼顶层，冷却塔主要是给空调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消耗量 45t (0.15m<sup>3</sup> /d)。

⑤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 150L/人·天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 (2m<sup>3</sup>/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 (1.6m<sup>3</sup>/d)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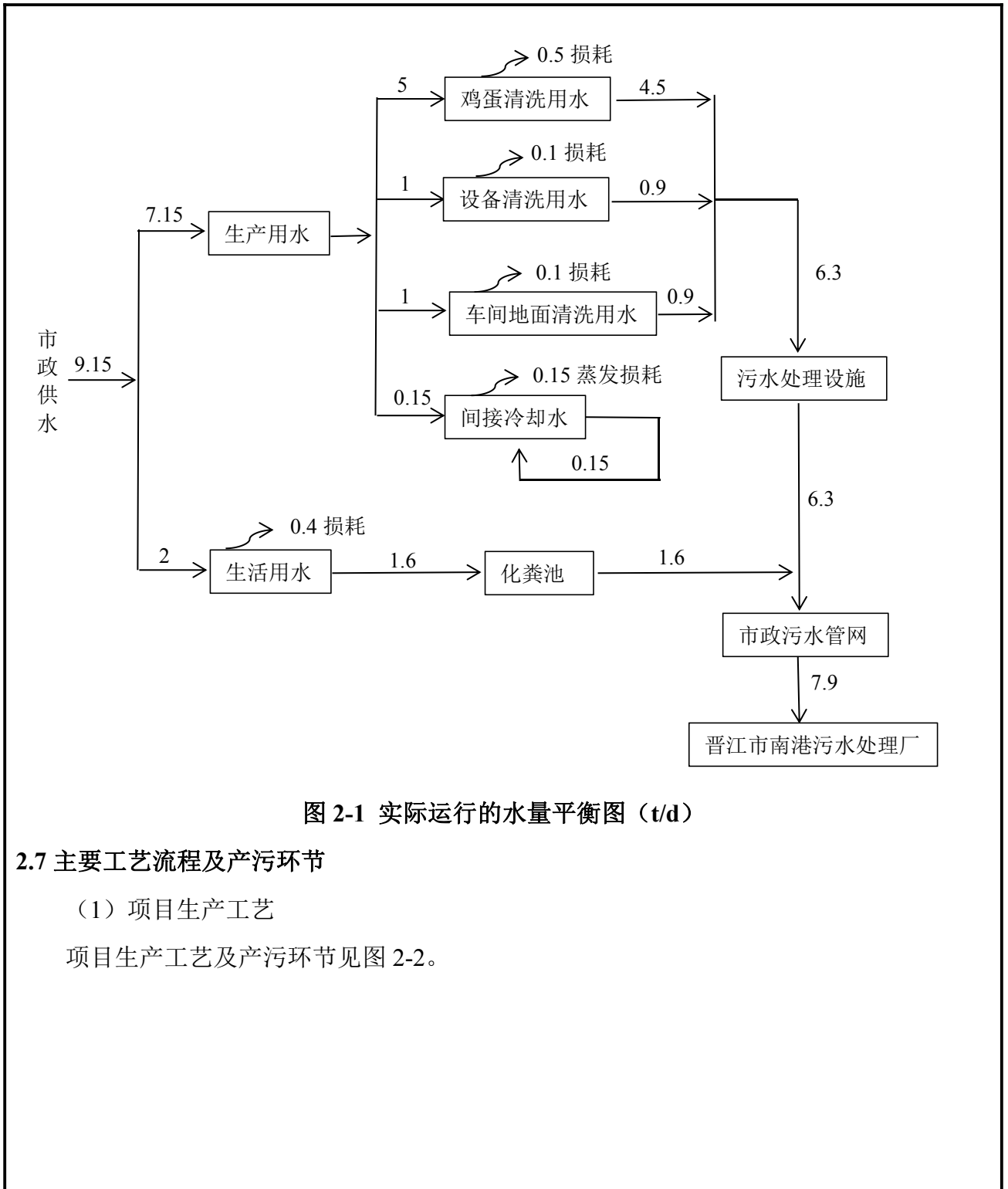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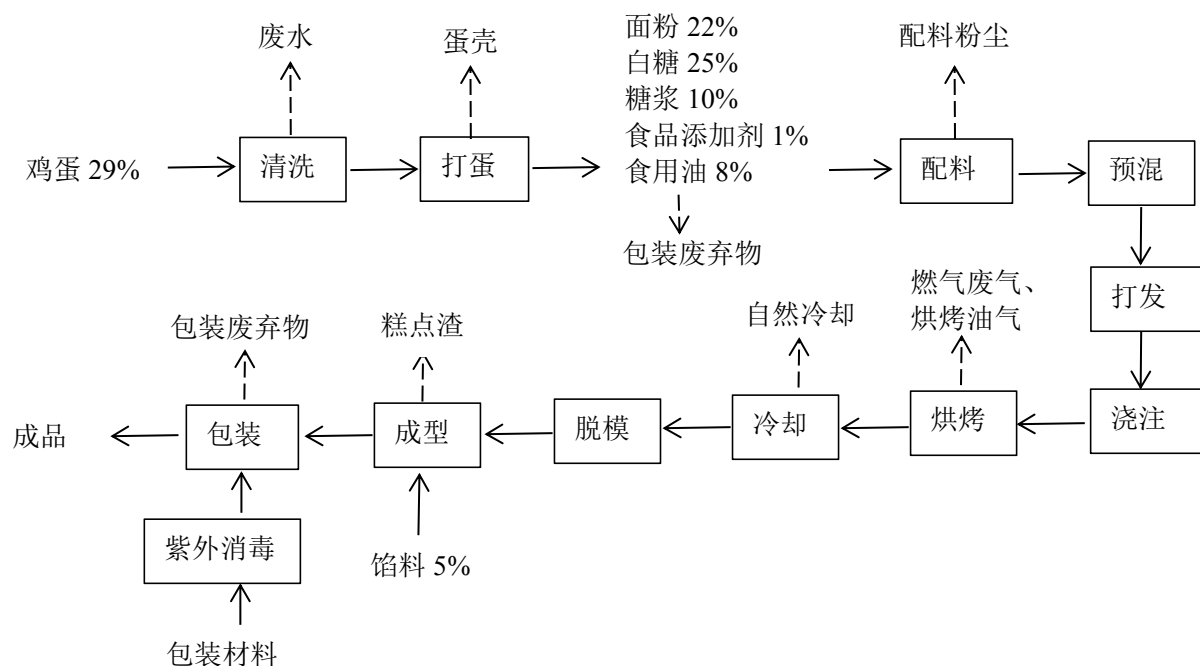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工艺说明:

- ① 鸡蛋先人工清洗、打蛋，然后与面粉、白糖、糖浆、食品添加剂、食品油等原材料分别称量后配料、搅拌均匀。
- ② 通过管道传输到面浆充气机进行打发，再传输至浇注机注入纸托中。
- ③ 将浇注后的半成品摆放到烤盘模具（烤盘模具置于自动摆盘机），并采用大豆油刷油，然后进入天然气隧道炉烘烤成型，烘烤温度 100℃-180℃。
- ④ 烘烤成型后的糕点经自然冷却后，去掉纸托（重复使用），成型。
- ⑤ 最后，包装材料通过紫外灯进行照射消毒，糕点经包装后即得成品。

(2) 产污环节

- ①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鸡蛋清洗、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 ②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烘烤废气以及恶臭，其次是配料粉尘。
- ③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 ④ 固废：本项目糕点生产中会产生蛋壳、废包装材料、糕点渣、隔油池油渣，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 3.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鸡蛋清洗、设备清洗、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现状见表 3-1。

表 3-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鸡蛋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	/	1890t/a	1890t/a	自建污水处理厂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氨氮、SS	/	480t/a	480t/a	化粪池	

####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公司现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烘烤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烘烤废气以及恶臭，其次是配料粉尘。

##### (1) 燃气废气

项目隧道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以轻质烃类化合物为主，燃烧后生成 CO<sub>2</sub> 和水蒸气以及少量 SO<sub>2</sub> 和 NO<sub>x</sub>。燃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4m。

##### (2) 烘烤油烟废气

油类物质再高温条件下会产生的热氧化分解产物，即油烟。油脂的发烟温度与油脂的种类和精制程度有关，本项目采用的油类包括大豆油和菜籽油，发烟点分别为：豆油 238℃、菜籽油 246℃。主要用在搅拌工序，少量大豆油刷在烤盘上，面团中的油较难挥发，挥发的油烟主要为烤盘上刷的大豆油。项目糕点烘烤温度为 100℃-180℃，大豆油挥发温度为 238℃，挥发量不大，油烟挥发量通常占总耗油量的 2~4%，烘烤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 0.4m。

### (3) 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异味，按照臭气浓度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均密闭，臭气异味局限于车间内，外逸的臭气较少。该部分臭气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4) 配料粉尘

项目的原料中面粉的拆包、倾倒粉质原料会有少量的颗粒物分散到空气中。由于项目在配料过程均有与液体原料混合在面浆充气机内，再通过管道运输，所以配料过程无组织散逸的粉尘很少，且配料工序在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密封条件较好，粉尘不易扩散，大部分粉尘在生产设备附近可自然沉降，基本不会逸散到外环境，因此不对项目配料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去除率)	排放去向
燃气废气	烘烤工序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 +22m 高排气 筒	15000m <sup>3</sup> /h	80%	大气环境
烘烤油烟废气	烘烤工序	油烟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 +22m 高排气 筒	15000m <sup>3</sup> /h	80%	大气环境
恶臭	生产过程产生 少量的异味	臭气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 +22m 高排气 筒	15000m <sup>3</sup> /h	80%	大气环境



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0~85dB（A）。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鸡蛋去壳后再作为原料使用，蛋壳产生量为 6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项目糕点成型工序产生少量糕点渣，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③各种原材料的包装废弃物以及产品包装不合格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约 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④由于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项目污泥产生不大，主要产生隔油池油渣，类比同类型污水处理工艺，项目隔油池油渣年产生量为 0.3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图 3-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现状照片

####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蛋壳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66t/a	收集后暂存于一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6t/a



糕点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0t/a	般固废贮存场所	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0t/a
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t/a			1t/a
隔油池油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0.3t/a
生活垃圾	——	/	/	/	3.6t/a	集中收集至厂内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6t/a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70t/a。项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 GB8978-196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烘烤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烘烤油烟废气以及恶臭，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油烟以及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油烟以及恶臭可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项目在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厂界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离项目最近距离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的后曾村，距离本项目 256m，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项目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设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大的影响。</p>
固体废物	<p>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蛋壳、糕点渣、包装废弃物、隔油池油渣；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蛋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糕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总 结 论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备〔2021〕C050063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C 幢第一层至第六层（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4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须做好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烘烤工序通过燃气隧道炉加热，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隧道炉燃气烟气中的烟尘、烟气黑度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945\text{t/a}$ ，氨氮 $\leq 0.0094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306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2264\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5、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应使用电能源和天然气，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罗山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措施及环评批复对其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4-2。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批复落实情况（摘录）**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落实
2	项目须做好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	项目做好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基本落实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烘烤工序通过燃气隧道炉加热，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隧道炉燃气烟气中的烟尘、烟气黑度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烘烤工序通过燃气隧道炉加热，项目已规范设置排气筒，隧道炉燃气烟气中的烟尘、烟气黑度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945t/a，氨氮≤0.00945t/a，二氧化硫≤0.3066t/a，氮氧化物≤1.2264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945t/a，氨氮≤0.00945t/a，二氧化硫≤0.3066t/a，氮氧化物≤1.2264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落实
5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落实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浸渍滤纸采集-高效液 相色谱法 GBZ/T 300.164—2018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YRYQ-52	检定	2025.01.0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YRYQ-78	/	/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3.04.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RYQ-59	检定	2023.04.07

## 续表五

### 5.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后持证上岗，人员资质信息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信息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王鹏	YRRY-009	采样
	蔡超凡	YRRY-018	采样
分析	蓝先标	YRRY-029	臭气浓度
	赖龙女	YRRY-028	臭气浓度
	温盛鑫	YRRY-015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王晓燕	YRRY-013	臭气浓度
	卢莉莉	YRRY-005	臭气浓度
	何慧灵	YRRY-030	臭气浓度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3-02-07 至 2023-02-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L218008143	7.14±0.14	7.16	合格
			383366	571±11	572	合格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7	测试前校准	93.6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7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8	测试前校准	93.6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2-08	测试后校准	93.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1，各排气筒相对位置及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烘烤工序环节有机废气排 气筒进出口	3 次/日；2 日	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油烟、恶臭	具体监测点位见 附图 5

##### 6.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监测期间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日；2 日	颗粒物、恶臭	监测点 位见附 图 5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企业厂界 (▲1#~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1 次/日 (夜间不生产)	2 天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监测记录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验收范围	当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2 月 7 日	年产 100 万个枕芯	日生产枕芯 0.28 万个	85%
2 月 8 日	年产 100 万个枕芯	日生产枕芯 0.27 万个	82%

###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3-02-07	20.1	100.33	晴	东北	2.3
	21.2	100.30	晴	东北	2.5
	22.4	100.28	晴	东北	2.2
2023-02-08	20.1	100.39	晴	东北	2.3
	21.3	100.35	晴	东北	2.5
	22.5	100.32	晴	东北	2.4

#### 7.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主要为发泡熟化和清洗废气以及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通过在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02.07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9×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0.5	84.6	75.5	80.2	/
			产生速率kg/h	0.345	0.343	0.313	0.3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317	2317	3090 (最大值)	/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	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8×10 <sup>3</sup>	7.12×10 <sup>3</sup>	7.35×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25.8	27.8	26.9
排放速率kg/h				0.200	0.184	0.204	0.196	

	气排气筒出口 ◎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412	412(最大值)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02.08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10 <sup>3</sup>	4.11×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8.9	83.0	74.3	78.7	/
			产生速率kg/h	0.333	0.341	0.317	0.3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1737	2317	3090(最大值)	达标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4×10 <sup>3</sup>	7.30×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8	24.2	30.5	26.2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7	0.177	0.225	0.1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2	309	549(最大值)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01#：20m、◎02#：25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

表 7-4 MDI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3.02.07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9×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4.16×10 <sup>3</sup>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90×10 <sup>-2</sup>	7.52×10 <sup>-2</sup>	7.21×10 <sup>-2</sup>	7.54×10 <sup>-2</sup>	/
			产生速率 kg/h	3.39×10 <sup>-4</sup>	3.05×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3.14×10 <sup>-4</sup>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8×10 <sup>3</sup>	7.12×10 <sup>3</sup>	7.35×10 <sup>3</sup>	7.28×10 <sup>3</sup>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1×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2.43×10 <sup>-2</sup>	2.91×10 <sup>-2</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1.79×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3.02.08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22×10 <sup>3</sup>	4.11×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55×10 <sup>-2</sup>	7.66×10 <sup>-2</sup>	8.81×10 <sup>-2</sup>	8.34×10 <sup>-2</sup>	/
			产生速率 kg/h	3.61×10 <sup>-4</sup>	3.15×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01#								
发泡熟化及清洗环节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4×10 <sup>3</sup>	7.30×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6×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3.93×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2.90×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注：排气筒高度◎01#：20m、◎02#：25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

根据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26.55mg/m<sup>3</sup>，臭气浓度：480.5 无量纲，MDI：0.03mg/m<sup>3</sup>。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MDI 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 mg/m<sup>3</sup>，MDI 排放浓度：1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6000 无量纲）。经计算，设施处理效率为 41.4%、MDI 处理效率为 32.5%，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臭气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无量纲				厂界浓度最高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02.07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0.22	0.21	0.26	0.47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47	0.47	0.42			
	厂界下风向◎05#		0.37	0.32	0.38			
	厂界下风向◎06#		0.34	0.32	0.45			
	厂界上风向◎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4#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06#		<10	<10	<10			
2023.02.08	厂界上风向◎03#	非甲烷总烃	0.29	0.20	0.28	0.43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40	0.49	0.36			
	厂界下风向◎05#		0.42	0.33	0.43			
	厂界下风向		0.40	0.39	0.43			

	○06#						
	厂界上风向 ○0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4#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06#		<10	<10	<10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厂区内浓度最高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02.07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2.36	2.28	1.92	2.36	达标	
2023.02.08	厂区内○07#	非甲烷总烃	1.75	2.18	2.23	2.23	达标	

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7-5、表 7-6，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非甲烷总烃：0.49mg/m<sup>3</sup>、臭气浓度：<1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7.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生产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3.02.07	生产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8#	11:11	60.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9#	11:18	58.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0#	11:22	61.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1#	11:27	62.5
2023.02.08	生产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8#	11:01	59.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9#	11:06	57.8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10#	11:12	62.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1#	11:18	61.0
<p>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为 57.8~6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A)）。</p> <p><b>7.3 废水排放情况调查</b></p> <p>项目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7.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调查</b></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蛋壳、糕点渣、包装废弃物、隔油池油渣；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p> <p>根据验收期间产生量折算年产生量，项目蛋壳产生量约为 66t/a，糕点渣产生量约为 10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1t/a，隔油池油渣产生量约为 0.3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蛋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糕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已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p>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项目非甲烷总烃、MDI以及恶臭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41.4%，MDI处理效率为32.5%，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已建规模年产糕点 2000 吨，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07 日~08 日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 300 万个枕芯，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0 万个枕芯，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个枕芯。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2023 年 2 月 07 日，日生产枕芯 0.28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5%；2023 年 2 月 08 日，日生产枕芯 0.27 万个，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恶臭。通过车间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烘烤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以及恶臭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4、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蛋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糕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8.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很少。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及会议审查意见,同时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落实,生产符合能力达到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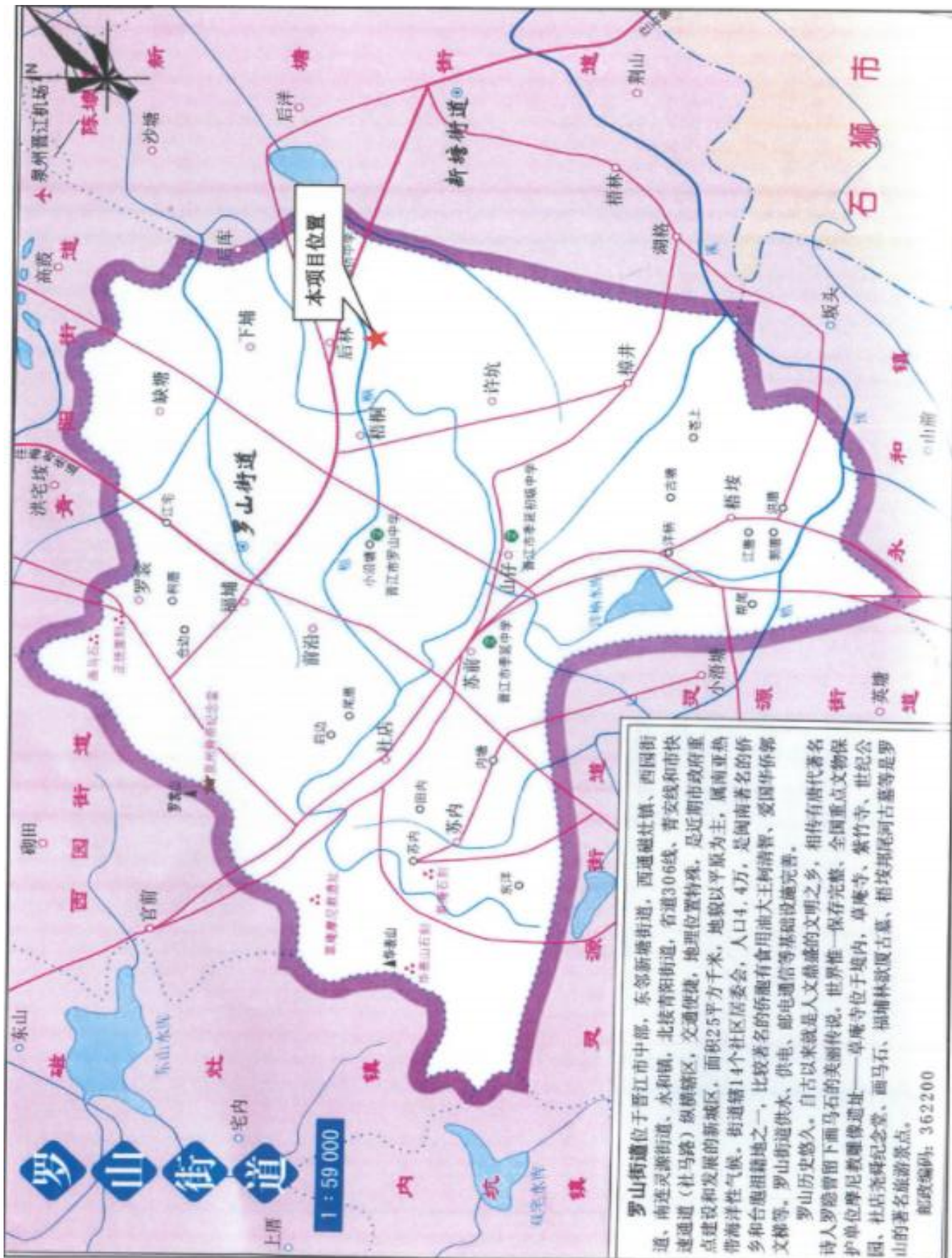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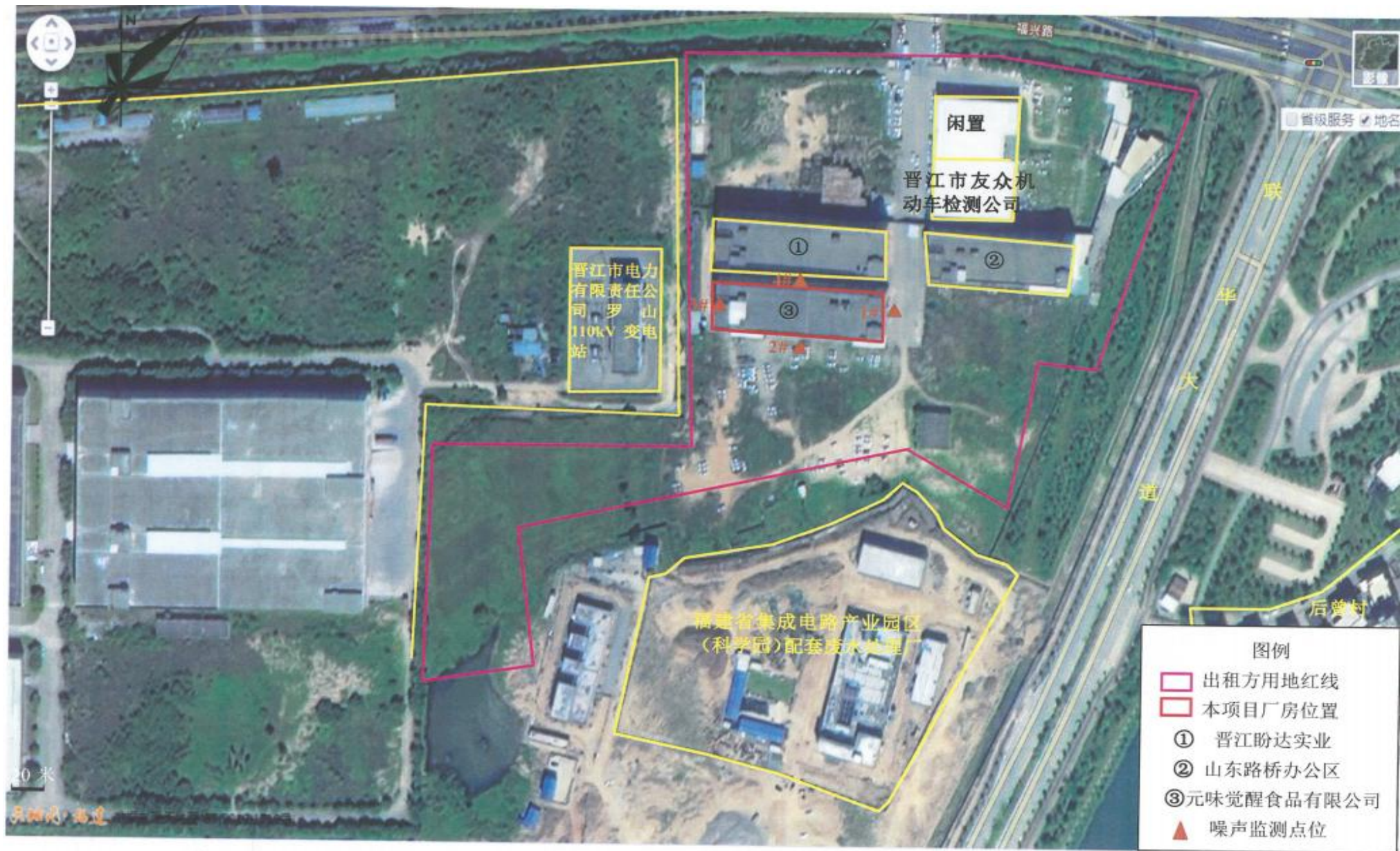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50582-04-01-95889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糕点 2000 吨		环评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3525QQX0001X		
	验收单位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2%、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525QQX0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108	0	0.108			0.108			+0.108
	化学需氧量					0.648	0.1944	0.4536			0.4536			+0.4536
	氨 氮					0.0486	0.0097	0.0389			0.0389			+0.0389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35	0.36	0.675			0.675			+0.675
		MDI				0.0011	0.0002	0.0009			0.0009			+0.000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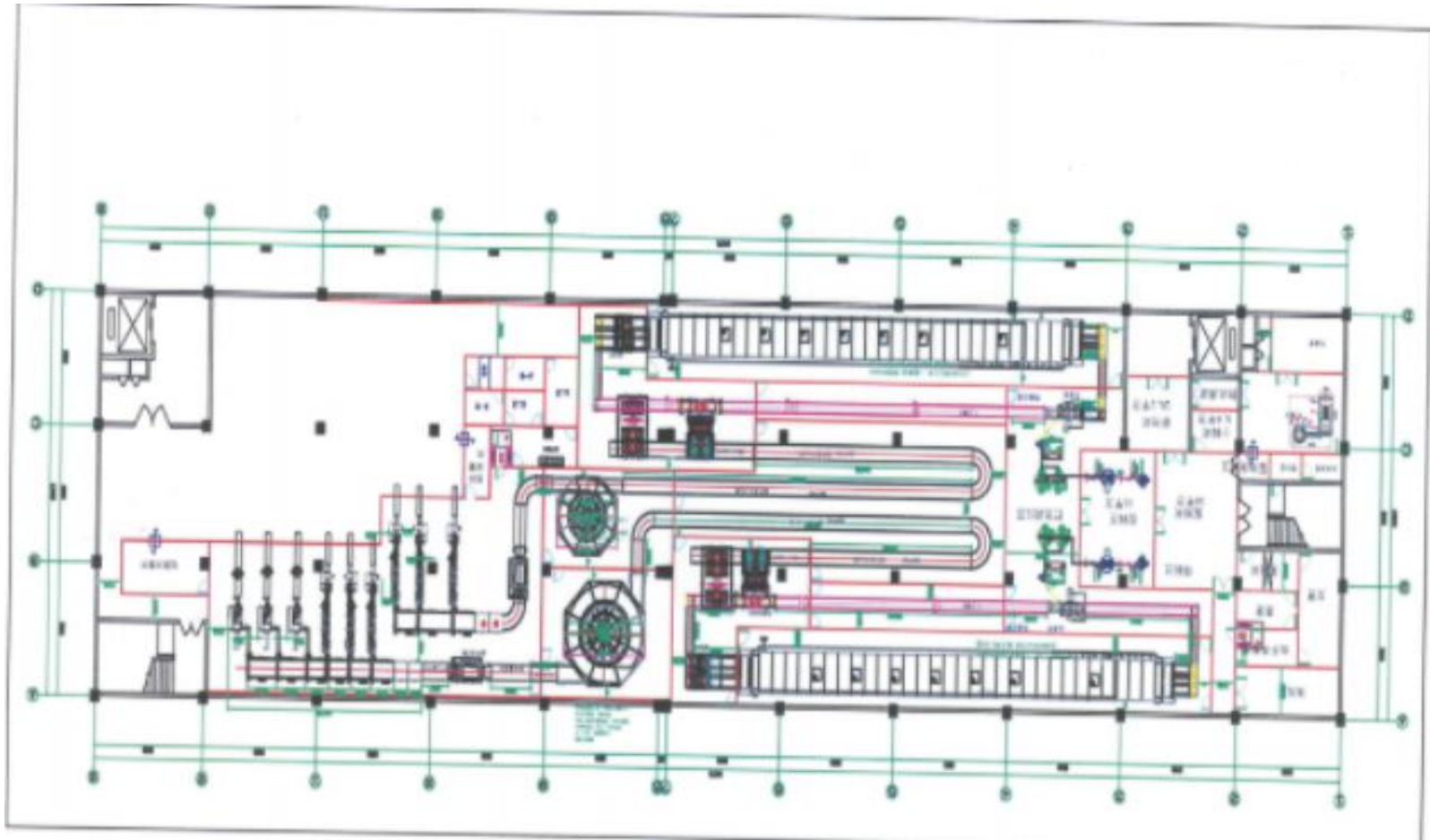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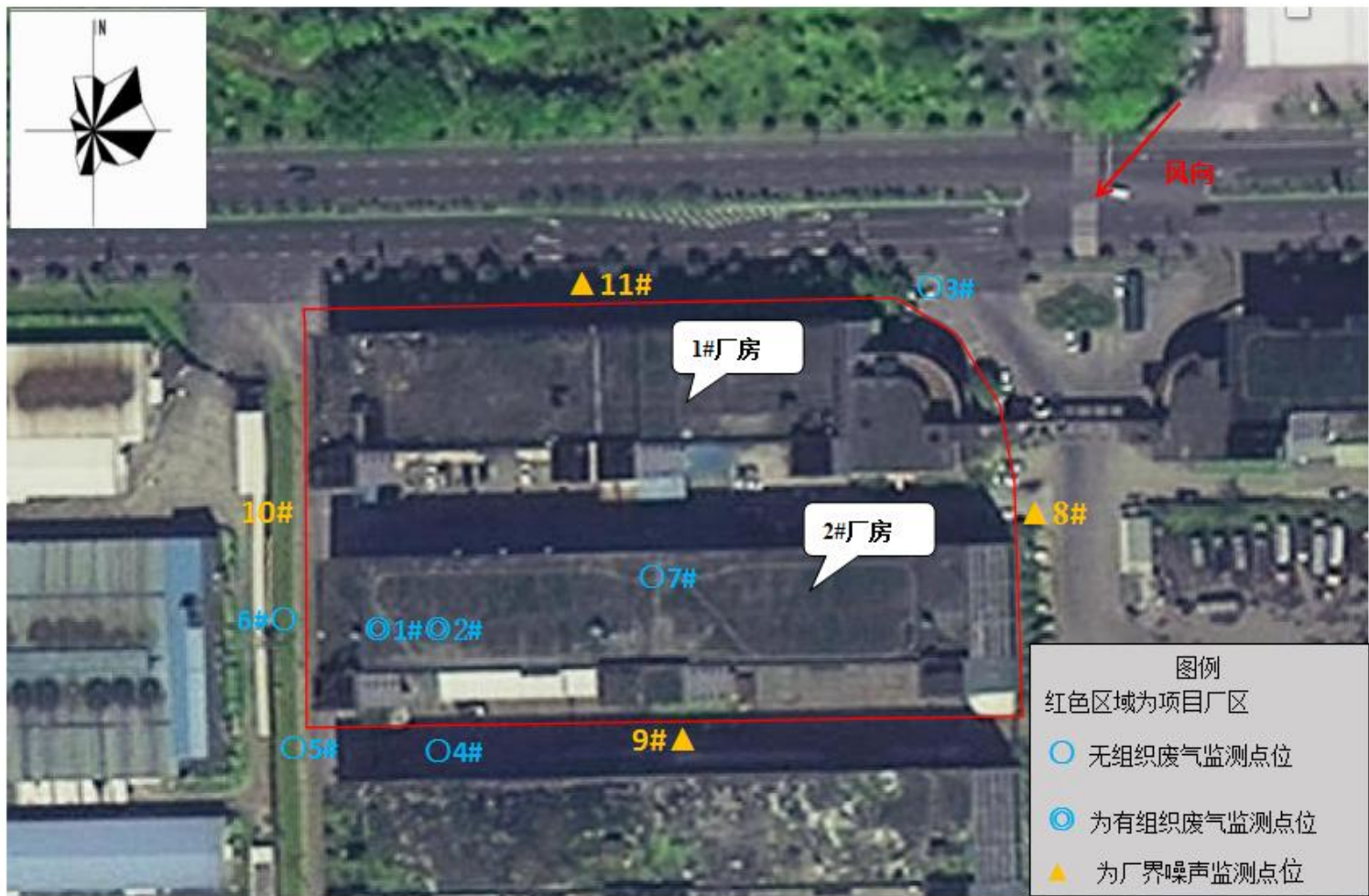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项目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3MA3325G6X0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宁波爱康(单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静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甬江街道山南康后林社区街 高凉东路589号5楼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物销售；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元味觉醒（泉州）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1〕C050063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C 幢第一层至第六层(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574 号),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任意排放。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项目须做好污水入管、污水回用及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排入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烘烤工序通过燃气隧道炉加热,项目应规范设置排气筒,隧道炉燃气烟气中的烟尘、烟气黑度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经环保设施收集处理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945\text{t/a}$ ，氨氮 $\leq 0.0094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306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1.2264\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5、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应使用电能源和天然气，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

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罗山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罗山街道办事处，本局污染防治科、污染控制科，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罗山中队，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 附件 5：监测报告

## 附件6：验收意见

#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罗山街道后林社区福兴路东区 589 号 3 号楼，项目租赁晋江盼达实业 3 号楼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8768m<sup>2</sup>，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聘有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设计年产糕点 200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委托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糕点 2000 吨，验收范围包装依据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产品、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固废妥善处置等）等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对比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不变，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恶臭通过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由22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布局车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值的增高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蛋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糕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建设情况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废气监测口满足规范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得出，项目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41.4%，MDI处理效率为32.5%，实际处理效率低于环评设计值，但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噪声污染只分析其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 (2) 废气

根据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的监测结果，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26.55mg/m<sup>3</sup>、臭气浓度：480.5无量纲、MDI:0.03mg/m<sup>3</sup>。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MDI排放浓度：1mg/m<sup>3</sup>）；臭气浓度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6000 无量纲)。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最大检出浓度为:非甲烷总烃:0.49mg/m<sup>3</sup>、臭气浓度:<1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设4个监测点,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蛋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糕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外卖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隔油池油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综上,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均可满足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

根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大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并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企业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验收报告修改完善后，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7：验收签到表

附件8：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9：其他事项说明

#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糕点 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4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 95 号。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随即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投产以后，工况达 75%以上，并开始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检测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07 日~08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编制完成，2023 年 2 月 12 日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委托检测单位（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制环境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目前环境管理员由车间工人轮流兼任。

###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标准要求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元味觉醒（泉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